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8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校研發會係研議校務發展之重要會議，在本次大學評鑑有關校務發展指標項目「成立院系所時與學校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之配合程度，是否有變更或整合之必要」及「跨類組科系整合或新興學科與經濟發展關聯性」，將是未來學校在現有資源下規劃新增系所之重要參考指標，期望各位委員、主管對未來校務發展等提供建言。

共識暨指示事項：請各院規劃院未來整體性發展或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提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作為未來院系發展之目標。

肆、確認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議程）

- 一、本校執行經濟部與教育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案報告
- 二、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三、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陸、討論事項：

- 一、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時勢趨向，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發展中心（名稱暫定），提請 討論。

（推廣教育中心提）----- 2

決議：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請推教中心（藝文組）邀請校長、文學院院長、音樂系、劇場藝術系、藝管所等主管或相關教師成立委員會，討論有關藝文中心之定位、組織、設置辦法等提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

- 一、工學院機電系申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3

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 二、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4

決議：由於作業時程緊迫，各校競爭激烈，且電機系對其申請案核准後之師資、研究等已有因應措施，為爭取發展契機，通過工學院電機系申請之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為因應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政策，本校是否成立研議小組，請 討論。（李清潭委員提）----- 5

決議：將邀請人事行政局主管就「行政法人化」專題演講，請各位教師同仁踴躍參與。

捌、散會（11 時 28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10.1

(甲) 行政會議 (略)

(乙)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一、文學院擬裁撤德語教學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一) 第四條修正為「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二) 第五條第一、二款合併修正為「可共同指導研究生……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供其進行研究……」；餘條款依序遞補。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工學院擬申請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投票委員十七人，經投票結果：同意票十票，不同意票五票，空白票二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為因應環境變遷及時勢趨向，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發展中心（名稱暫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自民國 84 年成立以來，即以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教育為目標，惟近年來推廣教育班的開設面臨極大競爭壓力，亟待轉型。另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於 93 年度研討會已有決議，擬於該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項中，「建議台灣評鑑學會將各大學藝文組織成效列入評鑑參考指標」。故若能成立藝文中心將有助於是項評鑑結果。為使本中心能更專注於終身學習領域的規劃及開拓，期以發揮更大效益，爰提本案。

二、檢附各國立大學藝文單位參考資料如附件。

決議：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請推教中心（藝文組）邀請校長、文學院院長、音樂系、劇場藝術系、藝管所等主管或相關教師成立委員會，討論有關藝文中心之定位、組織、設置辦法等提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討論。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機電系申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經濟部與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 二、限於時程緊迫（93.10.07 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之學校與相關廠商共同研提開設計畫，於 93.11.03 提出申請），本案已於 93.11.02 先函報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並經教育部 93.11.23 台高（一）字第 0930152304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十五名。
- 三、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計畫書如附件一、二、三），分別為：

- （一）電機系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
- （二）電機系 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
- （三）電機系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

二、教育部與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三、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申請案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

四、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由於作業時程緊迫，各校競爭激烈，且電機系對其申請案核准後之師資、研究等已有因應措施，為爭取發展契機，通過工學院電機系申請之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李清潭委員

案由：為因應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政策，本校是否成立研議小組，請 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教育經費受到國家財政困窘之效應日深，關於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政策與其相關配套措施實行的可能性大為提高，本校位處南部又加以資源猶未寬裕，宜有政策應對機制。
- 二、建議成立本校「因應法人化政策研議小組」，針對未來教育結構轉型、未來教育經費預算、法人化後教育政策的改變和教育資源分配等進行資訊蒐集、解析，並定期會報、研議對策，以助於本校對未來發展提出因應對策。

決議：將邀請人事行政局主管就「行政法人化」專題演講，請各位教師同仁踴躍參與。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10.15

-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 (一) 通過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條文。
- (二) 修正通過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修正重點：「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

執行情形：

- (一)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條文因涉及國光中學成立，事屬緊急，已先報部核定中。
 - (二) 第五十四條擬併前次修正條文另行報部。
- 二、訂定「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請 審議。
(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籌備處提)

決議：本案依下列授權原則修正通過：

- (一) 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請依據明確法源作修正。
- (二) 附中圖書館主任之聘任，請依相關法律及規定辦理。
- (三) 附中組織編制，請籌備處參照本校組織規程格式修正。

本案依校務會議授權原則下，提 93.10.22 第四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有關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如附件)規定，通過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中山大學校長就中山大學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採任期制，其任期依照教育部規定。」
- (二) 第十四條「本校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一

人……」併入第六條，並授權作文字格式修正。其餘條文序號依序遞補。

(三) 有關附中圖書館主任之聘任，依據教育部 91.6.1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09194 號函(如附件)規定，通過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

(四) 通過參照本校組織規程格式修正之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編制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俟本校組織規程獲教育部通過後再函報陳核。

三、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次會議第一案決議，「名譽教授」修正為「榮譽退休教授」。

(二) 第四條列為第三條第二款，並修正為：「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其餘條文序號依序遞補。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本校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擬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變更為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執行情形：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五、文學院擬裁撤德語教學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並自 93 學年度(93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

執行情形：德語中心已完成校內裁撤程序，並已繳回單位章戳；人事室將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六、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請 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
決議：

- (一)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註：人事室已將本案決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
- (二) 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二、五、七、九條條文。
- (三) 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執行情形：上述修正條文，業以 93.11.2 中秘字第 0930003845 號書函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

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擬請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 一、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前執行情形：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目前執行情形：有關澄清湖分部案目前已將設校計畫書修正，於 93.6.14 以中總字第 0930002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核中，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3.6.4）

- 一、 本校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申請案共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

- （一）通過九十五學年度文學院「音樂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名）增設案。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教授一名後再成立博士班。

- （二）通過九十四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整合案（招生名額一百三十名），招生總名額不變之系所班組調整案。

- （三）通過九十四學年度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執行情形：

- （一）第（二）、（三）案已於 93.6.30 以中教字 0930002261 號函將 9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總量資料提報教育部。

- （二）第（一）案俟教育部來函通知提報 94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增設案時，再行報部。

目前執行情形：第（一）案已於 93.11.10 以中教字第 0930003924 號函報教育部；第（二）、（三）案奉教育部 93.10.4 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同意在案。

- 二、 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 （一）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

-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執行情形：以 93.7.21 中總字第 0930002506 號函報部核備，

教育部 93.7.28 回函，所陳申撥土地案，請依國有財產法自行核處。復以 93.8.5 中總字第 0930002664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就需用範圍土地辦理分割及撥用事宜，本校當全力配合。

三、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由於本校遲未能前往設校，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校撤銷撥用。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撥用。

執行情形：

- (一) 於 93.7.6 中總字第 0930002300 號函陳報教育部同意撤銷撥用。
- (二) 教育部查明原訂用途廢止屬實，於 93.7.29 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撤銷撥用。
- (三) 93.9.3 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實地勘查擬撤銷撥用之山上鄉校地。

目前執行情形：93.10.15 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0930137021 號來函，本校申請撤銷撥用台南縣山上鄉牛稠埔段 358-7、358-8 地號二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030039 號函同意。

本校業以 93.10.21 中總字第 0930003695 號函，請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四、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 (一) 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 (二) 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 (三) 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 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擬並下次修正條文報部。
- (二) 第七條刪除部分，因係教育部函示需增列不宜刪除，擬提會報告，另建議編制內二級中心為保留彈性，可研議改為任務編組中心。
- (三) 第五十八條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事宜，擬先提校教評會討論配套措施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